

千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鞍山市千山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杨清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千山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千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千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 土地资源基本情况

千山区总面积 336.4561 平方公里，稳定耕地面积 9092.36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6892.26 公顷。汤岗子畜牧场部分农用地已转成建设用地用于农高区开发建设，剩余 1000 余亩农用地仍归政府所有。

2. 矿产资源基本情况

千山区现有采矿权 9 家，其中铁矿 4 家，长石矿 1 家，砂石场 4 家。目前，千山区铁矿保有储量 16.4298 亿吨，其中西鞍山铁矿保有储量 13.0466 亿吨（千山区、铁西区共有），黑石砬子铁矿保有储量 2.75 亿吨，西鞍山铁矿正在筹建阶段、黑石砬子铁矿处于未开发状态。

千山区现有矿山企业 9 家，其中大型矿山企业 4 家，中型矿山企业 1 家，小型矿山企业 4 家（砂石矿、长石矿、采石场和铁矿各 1 家）。1 家大型铁矿后英正常生产，2 家大中型铁矿处在筹建期，1 家小型铁矿资源枯竭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2 家大型采石场正常生产，1 家大型铁矿、1 家长石矿和 1 家砂石矿停产。

3. 林业资源基本情况

千山区林业用地面积 13878.96 公顷（国家公益林面积 1961.7 公顷），活立木蓄积 15.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36.2%。

二、千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积极推进土地攻坚行动

2022 年我区批而未供消化面积 224.44 公顷，完成率 145.91%，全市排名第二；追缴土地出让金工作全年追缴 1500 万元，全市排名第一；闲置土地完成 45.97 公顷，完成率 105.28%。

2. 注重规划引领作用

根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要求，区政府召开会议安排部署辖区内相关数据的收集、统计和与属地政府协调相关事宜。在各镇（街）及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同时，我区积极完成单元控规及成片开发方案编制，2022 年完成 7 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3. 全力保障千山区用地需求

一是完成西鞍山项目 138 万平土地征地组卷及 90 万平林地征地组卷工作；二是完成隆盛达 3.2 万平组卷报卷及出让准备；三是完成后英废钢 6 万平土地出让准备；四是确认中元木业林地及土地组卷路径；五是组卷上报千山区 3 个垃圾中转站项目，用地总面积 0.4861 公顷；历史遗留 2 个变电站项目和民政局 6 个公益性公墓项目。我区 2022 年共完成 13 个项目、144 公顷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4. 严守耕地红线，大力推进耕地保护工作

编制完成了 2021、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千山区耕地转出 5.79 公顷，转入 40.24 公顷，确保了耕地总量不减少。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存量问题摸排“回头看”工作精神。我区 2022 年 5 月补充上报 1 处耕地建房违法项目，位于东鞍山街道花麦屯村，类型为住宅类。截至 2022 年底，共上报耕地建房问题项目 229 宗。6 宗历史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均已完成整改。违建别墅整治摩云公寓项目完成拆除并恢复生态。

5. 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一是对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西鞍山铁矿”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初审，为保障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及支持国有矿山企业，经专题会研究同意容缺办理该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省厅已下达采矿许可证。完成

鞍山金和矿业台上山铁矿变更、延续，黑石砬子探矿权延续。开展遥感解译卫星图片核实工作，2022 年新增的治理面积 35.7 公顷，新增面积大于破坏面积 30.82 公顷。二是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区历史遗留矿山 182 个图斑进行详细核查和系统填报。三是超额完成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9.4 公顷任务，其中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治理任务完成 4 公顷、西洋盗采区域任务完成 3.2 公顷、金和矿业有限公司完成 3.8 公顷，共计完成 11 公顷。四是编制《千山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防群测负责人开展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工作，及时发放“一表两卡”，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全力开展汛期排查、预警预报、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了辖区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 尽职尽责保护林业资源

一是根据市林草主管部门下发关于开展 2022 年绿化示范村及省财政投资启动开展绿化示范村建设工作要求，我区上报大屯镇大屯村、大屯镇于家沟村、东鞍山街道对桩石村、汤岗子街道祥家村为千山区绿化示范村。二是为切实保障辖区林长制工作的有序开展，制定出台了《千山区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初步建立区、镇（街）、村三级林长长效机制，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形成林长制网格化管理。同时制定了《千山区林长制考核方案》，

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机制。三是千山区 2013--2021 年森林督察共发现破坏森林资源问题违法案件 329 件，违法面积 196.5294 公顷，截止 2022 年底已销号 300 个，销号率 91.19%。四是根据《鞍山市村屯绿化三年行动方案》（鞍政办〔2021〕56 号）文件精神，2022 年实施了 27 个村屯绿化任务，共涉及五个镇街，均按节点完成绿化施工及验收任务。五是安排部署春季森林防火工作，要求各镇（街）在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发区、进山入口等地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不定期对各镇（街）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确保了“零火情”发生。

三、存在问题

一是在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时，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还有待创新。二是耕地保护形势越来越严峻，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相对紧缺，保障建设发展所需资源要素压力不断增大。三是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制度改革任务艰巨，农村集体土地入市等需要进一步探索优化。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和未来工作打算

我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科学布局、整体保护、系统修复、高效利用、综合治理，在大力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管理高

质量发展中，不断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国土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夯实高质量发展资源基础

积极探索如何在新形势下抓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自觉立足全局、融入大局、科学布局，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系列政策法规的学习研判和宣传教育，提高贯彻执行和落地落实能力水平。按照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安排，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统筹三线划定（生态安全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线），科学布局全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产业空间、旅游空间、城镇空间。积极推动乡镇及村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为我区中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空间保障和要素保障。

（二）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提升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牢固树立自然资源必须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理念，为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优质项目、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大项目和高生产率的好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土地资源要素保障。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消化闲置存量土地为抓手，挖掘城乡居住用地、工商业用地、生态和开放空间用地潜力。不断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全面保证耕地的数量、质量，严禁各类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规定精神宣传工作，进一步

强化责任意识，明确领导责任，以“零容忍”的态度仔细排查、严密防范、坚决遏制、严肃处理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实时汇报工作动态，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三）加强资源生态管理，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深入推进我区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工作，落实国土绿化和美丽乡村建设要求。继续巩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持续完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全面提升综合防控能力，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继续加大林地管理力度，规范林地审批工作。

总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资源管理能力为抓手，努力提升资源管理水平，扎实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高效有力的资源保障。